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
会议提案

第 148 号 (社会事务 类)

案由: "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"的提案

提案者	界 别	工 作 单 位	通 讯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邮 编
谭红菊	民革	张店区中医院	张店区中医院内科	13864313502	255000

审查意见: 区民政局.

2024 年 月 日

“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”的提案

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，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，老年人养老服务已经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。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，是破解我国日趋尖锐的养老服务难题，切实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、生活质量的重要出路，是促进家庭和谐、社区和谐和代际和谐，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；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，扩大就业渠道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。

居家养老服务是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，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。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，是发展社区服务，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三种：一是由专业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服务；二是在社区创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等服务；三是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，方便老年人生活。通过调研我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：1、居家服务开展困难。2、老年人购买服务意识及能力不足。3、工作人员招聘困难。目前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，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，提高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，建议如下：

1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。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性的宣传，使社会各界形成共识，同时做好对老年人及其子女的宣传教育，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和积极的消费理念，引导成年子女自觉履行好赡养和照顾老年人的义务。要大力宣传居家养老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的尊老敬老社会舆论氛围。

2、提供政策支持，坚持“政府购买”与“个人购买”服务相结合的原则。重点对城镇散居“三无”老人、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父母老人、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、重点优抚对象中生活困难的老年人以及生活困难的其他老年人，通过“政府购买服务”的形式提供福利性服务。对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居家老年人，通过“个人购买服务”的形式，区别情况提供有偿或抵偿服务，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。

3. 提高养老行业从业人员待遇或补助，设定职称晋升渠道，规划职业蓝图，吸引年轻人入职养老行业，为行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。

张店民革：谭红蕾

2024. 1. 25